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進寶、許德潤、林萬興、陳闕上鑫、葛天縱、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
王傳芬、智鑫投資(股)公司周明智、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計 11 人。

列席：弘鼎創投 投資副總 劉昌昱、財務長 洪冠文、財務處經理 江孟聰、稽核主任 江佩珊、
總經理特助 張瑛楓、勤業眾信會計師 林宜慧、經理 彭以驊

主席：林董事長進寶

記錄：莊婉君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前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0 日一〇七年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決議：准予確認。

(二) 案由：108 年 1-2 月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略。

決議：准予備查。

(三) 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1、107/11~108/1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二）。

2、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說明：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報及內控查核結果，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函，詳附件（三）-1。

2、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呈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年度內控設計與執行皆有效（採全面法令均聲明時適用）聲明書，詳附件（三）-2。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翁博仁會計師進行查核，詳附件（四）-1。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四）-2。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767,471,304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9%員工酬勞為新台幣69,072,417元，提撥1.5%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1,512,07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本案業經108年3月22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核備。

說明：1、107 年 Q4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 (五)。

2、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備。

林董事：略。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假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會議廳)舉行，依法自 10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止停止過戶。

2、相關開會日程及議程，詳附件 (六)。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 108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送)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2、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核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該議案超過 300 字或有超過一項之情事。

3、受理處所：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標準之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

額。

- 2、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訂於 108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108 年股東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被提名獨立董事人選應檢附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3、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法人未持股及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 4、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將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核被提名人之相關作業。
- 5、受理處所：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08 年 6 月 6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止。

3、本案依公司法規定，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3、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蔡董事：略。

林董事：略。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 案由：新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469 號函，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檢附「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詳附件(十四)。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六) 案由：公司治理主管派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訂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擬指派洪冠文財務長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自即日起生效，相關簡歷詳附件(十五)。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下午 3 時整。